



关于徽州区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意见

徽人社秘〔2020〕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意见》(黄人社秘〔2019〕604号)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2015〕2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我区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全面融入杭州



都市圈建设现代化新黄山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个月)确定。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时,对65岁及以上参保的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2元。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区财政局将按照省、市两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区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确定。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根据我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从2020年1月起，将全区缴费档次标准统一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等特殊困难群体，区政府每年按照200元缴费档次标准代其缴纳保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代缴期限至2020年，其他特困群体的代缴期限至特殊身份终止时）；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由区政府每年按3000元缴费档次代其缴纳保费。特殊困难群体代缴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激励机制。建立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激励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引导激励城乡居民选择较



高档次标准缴费。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适当增加缴费补贴。从 2020 年 1 月起，将缴费补贴最低标准调整为：缴费 2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200 元，缴费 3000 元及以上的补贴 230 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五）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61 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拓宽基金保值增值渠道，提升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平稳持续健康运行，维护广大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三、资金安排

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按皖人社发〔2019〕15 号文件确定的标准承担 5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区级自行提高



的本地基础养老金、高龄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是我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协同配合，担当作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扶贫局、民政、残联和卫健委要担当作为，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相关政策标准调整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社区办）要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个人账户积累。要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